

证券代码：830985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提醒股东提供股票原值、关联方信息及深交所证
券帐户等资料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于2020年1月3日发布的“第十八届发审委2020年第9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获审核通过。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月13日、2020年2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提醒股东提供股票原值、关联方信息及深交所证券账户等资料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及《关于股东延期提供股票原值、关联方信息及深交所证券账户等资料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425号），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为顺利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并充分有效地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再次对全体股东提示如下：

一、请股东尽快申报股票原值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8号）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在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需一并申报自然人股东持有限售股（即在公司上市前持有的股份）的成本原值（包括限售股买入时的买入价及按照规定缴纳的有关税费）相关资料，并由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对申报资料出具鉴证报告。按上述通知规定，未申报限售股成本原值的股东，将按限售股转让收入的15%核定限售股成本原值及合理税费。请各自然人股东结合自身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持股成本原值申报，如进行申报

的，按时提供下列资料：

1、个人股东请提供股东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注明联系方式；机构股东请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注明联系方式；

2、请打印买卖“浙江力诺 830985”股票的全部交割单，并加盖清晰的托管券商营业部业务章；

3、请提供交易账户“浙江力诺 830985 ”股票截止2019年12月31日股数以及成本价证明文件，并加盖清晰的托管券商营业部业务章。

4、请各位股东将上述资料的扫描件先发到公司邮箱 fhb@linuovalve.com，并将**原件**寄至“浙江省瑞安高新技术园区围一路99号，王晓娜，0577-65728108/18072115057”；

鉴于登记结算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股份初始登记完成后不再接受持股成本原值和鉴证报告的申报，故特别提示需申报持股成本原值的自然人股东务必将申报相关资料或根据要求补充提供必要资料**原件**在2020年3月20日前邮寄送达（以快递件签收时间为准）；未在2020年3月20日前进行上述申报或未能提供完整资料**原件**的自然人股东，将被视为放弃申报其个人限售股成本原值。

根据财税[2011]108号通知第三条规定，自然人股东转让新上市的公司限售股的，以实际转让收入减去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按20%的税率直接计算需扣缴的个人所得税额。

二、请全体股东提交关联方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商应当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当拒绝或剔除其报价。根据上述要求，请全体股东提交关联方信息以便主承销商进行核查。全体股东应保证所提供的关联方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有虚假、遗漏以及未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将由股东本人承担责任。

请全体股东将上述关联方信息于2020年3月20日前将附有签名或盖章的扫描件发送到公司邮箱fhb@linuovalve.com并将**原件**邮寄至“浙江省瑞安高新技术园区围一路99号，王晓娜，0577-65728108/18072115057”。关联方信息表详见附件1。

三、请股东提供深交所证券账户号及开户券商名称

为尽快将公司股票迁移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请各位股东提供如下信息：

账户全称	深交所股东账号	身份证明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开户券商 及营业部名称	开户券商营业部 托管单元编 码

请各位股东尽快提供上述信息。若未提供相关信息，公司无法得知其开户营业部名称及股票托管单元编码，无法准确将股份登记到其托管单元。

请全体股东于2020年3月20日前（以快递件签收时间为准）将附有签名或盖章的上述股东信息、股东代码卡及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发送到公司邮箱 fhb@linuovalve.com 并将原件邮寄至“浙江省瑞安高新技术园区围一路99号，王晓娜，0577-65728108/18072115057”。股东信息表详见附件2。逾期未提供相关资料原件的股东，公司将把其所持公司股票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托管。

四、全体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参加网下申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

“第十六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为避免出现违规申购情形，请全体股东及其关联方切勿参与公司股票的网下申购。否则，因违规行为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将由股东本人承担。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附件1：

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方信息的说明

本人/本公司_____（正楷）持有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信息如下：

表 1：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信息（非自然人股东不适用于表1）

与本人关系	姓名	身份证明号码	持有浙江力诺股份数量	备注
父亲				
母亲				
配偶				
配偶的父亲				
配偶的母亲				
配偶的兄弟				
配偶的姐妹				
子女				
子女的配偶				
子女的配偶的父亲				
子女的配偶的母亲				
兄弟				
兄弟的配偶				
姐妹				
姐妹的配偶				

表 2：本人/本公司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除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本人/本公司的关系
1			
2			
3			

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

- A.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B.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 C.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②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表3：本人/本公司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即表2中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序号	自然人姓名或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表2中公司的关联关系
1			
2			
3			

注：如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则需该控股股东填写表1。

表4：本人/本公司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即表2中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表2中公司的关联关系
1			
2			
3			

表5：本人/本公司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即表3中的公司或自然人）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表3中公司的关联关系
1			
2			
3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表3中公司的关联关系
4			
5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所提供上述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由本人/本公司自行承担。

承诺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2:

1、股东信息表

账户全称	深交所股东账号	身份证明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开户券商 及营业部名称	开户券商营业 部托管单元编 码

2、股东代码卡复印件

3、股东身份信息证明复印件